

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師資遴選聘任要點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完善本校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師資遴聘制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師資遴選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師資」係為中心開設微學分課程及非學分班之英外語課程授課教師，且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三、本校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之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三)曾任本校語文中心之講師。
 - (四)具政府機構核頒相關專業證照。
 - (五)碩士以上畢業且具豐富實務經驗者。
 - (六)其他具特殊專長與經驗者，經語文中心師資遴選審查小組認定。
- 四、語文中心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進行遴選，陳請國際長核定後延聘：
 - (一)教師應填寫完整教師履歷表及課程計畫表。
 - (二)教師評核項目：學經歷、相關證照、課程規劃特色與內容等，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及試教等程序。
 - (三)進用前即先查詢「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確認並非不適任人員後始得聘用之。
- 五、語文中心聘任教師均為一學年或一學期。每學期依實際開課核發聘書。為加強學生學習成效，本中心若因教學目標修正或該課程已無需要，得不再續聘。
- 六、授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績優獎勵加給另行規定之。
- 七、短期請假教師應於銷假後課程結束前自行補課，請假申請表送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備查。
- 八、教師在聘期有效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本校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終止聘任。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業名稱：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新聘師資遴選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二

一、法令依據：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 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師資遴選要點。

二、作業流程說明：

(一) 開課計畫送件：新聘兼任教師應檢附「教師履歷表」、「課程計畫表」或其他佐證資料，逕送本中心以做資料審查及查詢「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用。

(二) 書面審查：

1. 審查依據：

- (1) 本校專兼任教師。
- (2) 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3) 曾任本校語文中心之講師。
- (4) 具政府機構核頒相關專業證照。
- (5) 其他具特殊專長與經驗者，經語文中心師資遴選審查小組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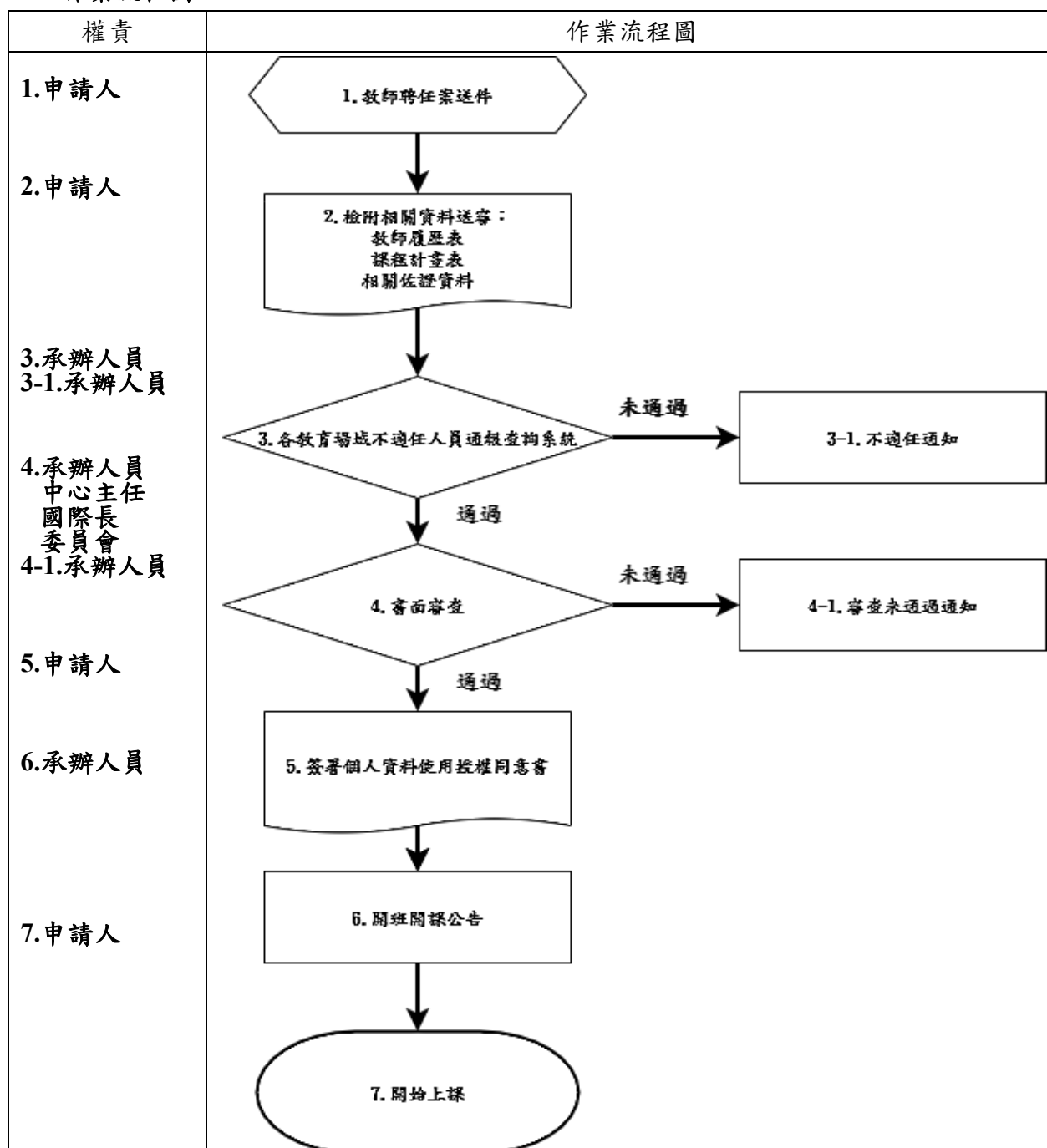
2. 審查成員：

- (1) 符合前述(1)~(4)項者，由承辦人、中心主任及國際長依序審核即可通過。
- (2) 符合第(5)項者，應由語文中心師資遴選審查小組認定。

(三) 簽署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書面審查之新聘師資應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以利本中心開班流程之使用。
- 2. 未通過者，書面資料將返還當事人或經同意後銷毀。

三、作業流程圖：



四、相關表件：

- 表件 1：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教師履歷表
- 表件 2：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課程計畫表
- 表件 3：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師資遴選審查表
- 表件 4：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教師履歷表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 絡 地 址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地 址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子 信 箱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學 歷	修 業 學 校 名 稱 (外國學歷請註記 中 英 文 校 名)	主修學門系所	修 業 年 月 (必 填)		教育程度	授予學位日期		
			起	訖	(學位)	年	月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服 務 年 月 (必 填)		全 職 / 部 分 工 時			
			起	訖				
	現職：				☐ 全 職 / ☐ 部 分 工 時			
	經歷：				☐ 全 職 / ☐ 部 分 工 時			
					☐ 全 職 / ☐ 部 分 工 時			
專 長 領 域 可 教 授 科 目			其 他 證 照					
			服 務 單 位					
是否同意本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相關紀錄： ☐ 是 ☐ 否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說明：一、為建立師資資料庫，請詳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國際處彭小姐。

專線：(06) 213-3111 ext. 852；E-mail：mollypeng@mail.nutn.edu.tw

Application Form in Language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Name		Chinese Name (if applicable)		Date of Birthday (DD/MM/YY)					
Nationality				ID No./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					
Current Address									
Residential Address									
Email Address			Phone Numb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Institution	Field of Study	Dates Attended (Required)				Degree	Degree Granted Dates	
			From (MM/YY)		To (MM/YY)			Month	Year
Work Experience	Employer	Position /Title	Dates of Employment (Required)				Full-time/Part-time		
			From		To				
	Present Employer :						☐ Full-time/ ☐ Part-time		
	Previous Employers :						☐ Full-time/ ☐ Part-time		
							☐ Full-time/ ☐ Part-time		
							☐ Full-time/ ☐ Part-time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Other Certificates						
Courses to teach			Service Unit						
Do you agree with the school to check relevant records in the "Notification and Inquiry System for Inappropriate Persons in Each Educational Field" ☐ Yes ☐ No Signature:_____ Date:_____									

(表件 2) 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課程計畫表

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課程計畫表

Curriculum planning form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Language Center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使用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開班對象 Target Audience				
教學目標 Teaching Objectives				
上課日期 Course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小時 From (YY) (MM) (DD) To (YY) (MM) (DD), Total (hour)			
上課時間 Class Time	每週____ 時____分至____ 時____分，每次上課____小時 Every(week) From(hour) (min) To (hour) (min), (hour)/(per class)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週數 Week	日期 Date	課程單元大綱 Course Unit Outline	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1			
	2			
	3			
	4			
	5			
	6			
	7			
	8			
上課教材 Teaching				

Materials	
成績評量方式 Grading Instructions	
其他事項 Others	

說明： 課程週數可依老師實際教學安排做增減。

Note : The number of course weeks can be increased or decreased according to the teacher's actual teaching arrangements.

(表件 3) 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師資遴選審查表

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師資遴選審查表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資格指標	(一) 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 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三) 曾任本校語文中心之講師。 (四) 具政府機構核頒相關專業證照。 (五) 其他具特殊專長與經驗者，經中心師資遴選審查小組認定。		
	審查結果		核章與建議
承辦人員	資格符合	☐ 通過 ☐ 未通過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主任	資格符合	☐ 通過 ☐ 未通過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國際長	資格符合	☐ 通過 ☐ 未通過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委員會	☐ 第五項	☐ 通過 ☐ 未通過	

備註：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師資遴選要點」辦理。
- 二、審查內容包含學經歷、相關證照、課程規劃特色與內容等。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 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 透過當事人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 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0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Cookies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IP位址。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